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承辦人：徐儀秦

電話：03-30621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ivy070804@taoyuan-airport.
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開發字第1132210322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210322_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-航空保安組第4次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5月22日「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-航空保安組第4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公司營運安全處

副本： 2024/06/30 10:08:34 電文 交換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承辦人：徐儀秦

電話：03-30621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ivy070804@taoyuan-airport.
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開發字第1132210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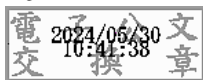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210322_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-航空保安組第4次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5月22日「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-航空保安組第4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公司營運安全處

副本：



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

航空保安組第 4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第二航廈北邊擴建區 4 樓 4115BC 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航空警察局 王副局長順益 記錄：徐儀秦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討論議題：規劃人員及盤櫃、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管控。
- 七、 會議結論：
 - (一) 新貨運園區前倉門管制，暫以航警局提出之方案二(進口倉及出口倉之管制線一致，詳附件 P.5)進行規劃，庫區貨物採自動化儲區規劃，進口倉及出口倉兩倉間建置活動式柵欄搭配適當管控措施以利移動；另 C3 查驗區、驗貨區及海關放行提領區之位置規畫另行研議。
 - (二) 出口貨物 X 光機安檢作業採遠端監控模式，由貨運站業者提供安檢線前後監控設備，將監控畫面集中至安檢室統一監看，並設置飛美貨物專區以符合 TSA 要求；另外搭配新貨運園區建立之航空貨物資訊整合平台，將每件貨物之出口航班、目的地機場及安檢方式資訊相互整合，以利檢核出口貨物符合安檢要求。
 - (三) 貨運站內區域之管制哨由航警局與貨運站保全人員執行，貨運站以外之公共區域原則由機場保全維護，各貨運站之管制崗哨數量、人力配置及安檢方式俟未來新貨運園區啟

用前之安檢要求及科技設備綜合評估設置。

- (四) 新貨運園區後倉門管制建議設置實體圍籬及搭配相關監控系統，倉門無盤櫃貨物進出時應關閉，開口部分(管制哨)則搭配電子圍籬、示警設備及管制區通行證靠卡系統，並由貨站業者委託保全進行管制，建立雙重防線，相關細節俟未來新貨運園區實體規劃明朗時再行討論。
- (五) 有關航空公司駐派貨運站人員，其進出空側之動線應與貨運站庫區實體區隔，且經過管制哨安全檢查及通行證靠卡驗證方得進出機場管制區(機坪)。
- (六) 新貨運園區設置臨時通行證發證室一事，航警局初步規劃於尖峰時間派員，其餘時段仍至第一、二航廈發證檯借證，惟臨時發證室之位置及發證機制需再研議。

八、 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12 時